



#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赫尔·阿卢姆先生.....(伊拉克)

### 目录

议程项目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续)

完成委员会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978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续)(A/C.4/74/L.10、A/C.4/74/L.11、A/C.4/74/L.12 和 A/C.4/74/L.13)

议程项目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4/74/L.14、A/C.4/74/L.15、A/C.4/74/L.16 和 A/C.4/74/L.17)

1. 科巴先生(印度尼西亚)在介绍在议程项目 50 下提交的四项决议草案(A/C.4/74/L.10、A/C.4/74/L.11、A/C.4/74/L.12 和 A/C.4/74/L.13)时称, 这些决议草案是以去年通过的决议草案为基础的, 其最新情况反映了巴勒斯坦难民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状况, 包括继续严重损害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持续存在的资金严重短缺问题。国际社会认识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促进区域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贡献。急需进一步努力支持延长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 并确保其在任务期限内获得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会上敦促所有各代表团根据长期承诺和责任支持就此所做努力, 以此重申它们将始终与巴勒斯坦难民站在一起直至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为解救其困境寻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 做出这样的重申极为重要。

2. 在 A/C.4/74/L.10 号决议草案中, 大会将决定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但不影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规定。A/C.4/74/L.12 号决议草案提及 2019 年 3 月在伊斯兰开发银行设立了一个宗教基金, 目的是通过加强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持来支持巴勒斯坦难民。

3. 罗德里格斯·阿巴斯卡尔女士(古巴)在介绍在议程项目 51 下提交的 A/C.4/74/L.16 和 A/C.4/74/L.17 号决议草案时称, 这些决议草案侧重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有系统地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联合国各机构和人权组织都详细记录了这些侵权行为。不幸的是, 人权危机和保护危机更形加剧。前几天的暴力和破坏行径凸显了局势的动荡和数百万无辜平民遭受的苦难。占领国继续实

施其非法定居活动, 威胁到巴勒斯坦土地的连续性和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因此, 国际社会急需根据包括联合国决议在内的国际法采取行动。决议草案呼吁以色列遵守其法律义务并呼吁国际社会维护对国际法的尊重。

4. 格策先生(纳米比亚)在介绍 A/C.4/74/L.14 和 A/C.4/74/L.15 号决议草案时称, 以色列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日内瓦第四公约》及相关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决议。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都必须停止, 应立即努力防止局势的恶化。这类努力应包括考虑采取确保对继续侵权进行追责的措施。还需要认真努力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5. 已经对 A/C.4/74/L.14 号决议草案的案文做了精简, 目的是侧重于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核心参数, 并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已经把 A/C.4/74/L.15 号决议草案的案文与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主要条款合并, 后者涉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可适用性。

6. 布热尔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称, 这些决议草案令人困惑, 其多余的案文完全是为了强化这样一种摩尼教的观点, 即巴勒斯坦人总是正确的, 而以色列总是错误的。事情都有其两面性: 以色列的愿望和关切也值得倾听。例如, 决议草案提到了“谢里夫圣地”建筑群, 但可以把“圣殿山”一词包括在内的想法却看起来几乎不可思议。就在那个星期, 以色列不断遭到来自加沙的火箭弹袭击; 然而, 案文未曾提及恐怖组织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将要自动延长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授权, 但是对这样一个最近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丑闻的机构却没有提出任何要求其给予保证的请求。

7. 这些决议草案根本不是在促进和平与安全, 相反, 它们是在纵容巴勒斯坦人毫不妥协和他们追求极大化的立场。它们这样做正是证实了以色列所持的观点, 即本委员会无法在实现和平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此外, 他们被诸如大马士革和德黑兰等专制政权所利用, 这些政权抓住任何机会来冒充成巴勒斯坦人的捍卫者, 同时却无耻地侵犯其本国公民的最基本权利。

8. 诺曼·夏莱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称,美国政府继续反对每年提交十几份对以色列抱有偏见的决议草案。这种片面的做法破坏了各方之间的信任,从而损害了和平前景。令人失望的是,尽管改革得到了支持,但会员国继续唯独将矛头对准了以色列。决议草案在谴责以色列的行动上速度很快,但是就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袭击却几乎只字不提。此外,在指责以色列应当对加沙局势负责的同时,但未曾提及哈马斯或加沙的任何武装团体。就在那个星期,加沙的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向以色列平民发射了大量火箭弹。可耻的是,对于这些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决议草案一概未予谴责。

9. 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国家也投反对票。该立场也适用于据以延长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期限的 A/C.4/74/L.10 号决议草案。美国政府不再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财政捐助,其原因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基本模式和财政做法根本不可持续。巴勒斯坦人应该得到比危机驱动的供应模式更好的服务,这种模式经常危及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寻求提供的服务,联合国不能指望国际社会资助一种基于受益者人数无限期增加的模式。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做调查的初步结果表明,本委员会成员对该机构疏于督察,令人失望。在与代理主任专员的互动对话中,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助者有机会提出关切并公开参与,但只有三个捐助者提出了问题。无论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涉政治情况如何,所有会员国都应敦促对任何渎职行为进行全面问责,提高透明度,并做出可信的保证,确保今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浪费、欺诈和滥用。美国随时准备就酌情向东道国政府或向其他国际组织或当地非政府组织转移一些服务的计划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以便更好地为巴勒斯坦人提供一条更持久、更可靠的通往更光明未来的道路。如果无法采取这些步骤,美国则随时准备与所有会员国接触,以确保目前正在调查之中的任何管理做法或被控不当行为不再发生。

10. 美国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达成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协议。那天将要通过的那些决议分散了人们对这一进程的注意力。唯有联合国消除了对以色列的偏见,和平进程才能开始。美国代表团将继续反对使以色列非法化的一切努力,

并希望其他会员国将与美国一起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1. 主席说,有与会者要求对在议程项目 50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这些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问题。

A/C.4/74/L.10 号决议草案: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12. 夏尔马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智利、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

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瓦努阿图。

14. [A/C.4/74/L.10](#) 号决议草案以 170 票对 2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

[A/C.4/74/L.11](#) 号决议草案：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15. 夏尔马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和苏里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智利、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多哥、瓦努阿图。

17. [A/C.4/74/L.12](#) 号决议草案以 162 票对 6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

[A/C.4/74/L.12](#) 号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18. 夏尔马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

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智利、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危地马拉、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瓦努阿图。

20. [A/C.4/74/L.12](#) 号决议草案以 167 票对 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

[A/C.4/74/L.13](#) 号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21. 夏尔马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 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

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多哥、瓦努阿图。

23. [A/C.4/74/L.13](#) 号决议草案以 163 票对 6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

[A/C.4/74/L.14](#) 号决议草案：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4. 主席说，有与会者要求对在议程项目 51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这些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问题。

25. **Rikalainen 女士**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虽然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在议程项目 51 下介绍的决议草案采取协调一致的表决模式，但欧洲联盟作为整体尚未对一些决议草案所用的“被迫流离失所”一词作出法律定义。此外，“巴勒斯坦”一词的使用不能被解释为承认巴勒斯坦国，并且不妨碍成员国在此问题上的个别立场，因此也不妨碍巴勒斯坦加入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国际文书一事的有效性。欧洲联盟欢迎巴勒斯坦常驻团努力精简决议草案，并鼓励它今后继续这样做。

26. 关于耶路撒冷的各处圣地，欧洲联盟对圣殿山/尊贵禁地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和屡次发生暴力冲突感到关切。欧洲联盟回顾这些圣地的特殊意义，呼吁根

据以前达成的谅解，维持 1967 年确立的圣殿山/尊贵禁地的现状，并承认约旦的特殊作用。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的立场并不意味着它对圣殿山/尊贵禁地术语的立场有所改变。

27. 欧洲联盟欢迎增加措辞，重申圣地的特殊意义和耶路撒冷城对三个一神教的重要性。然而，从程序的角度来看，在投票前不到 24 小时进行修改是令人遗憾的，并造成了不必要的含糊不清。欧洲联盟认为，提及耶路撒冷圣地的措辞反映了耶路撒冷城和三个一神教圣地的历史意义。按照欧盟的理解，“义务”一词是指尊重历史现状的重要性。提及圣地时所用的措辞必须考虑到宗教和文化敏感性；决议草案今后所用言辞的选择可能会影响欧洲联盟按照既定投票模式对决议草案给予的集体支持。

28.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巴西坚持其关于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原则立场，决议草案 [A/C.4/74/L.15](#) 中提到了这一点。巴西支持这一冲突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对定居点的不断扩大感到遗憾；这种做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其他国际准则，并对和平进程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障碍。然而，决议草案以其现有形式，巴西代表团也不能支持；因此，巴西将投弃权票。

29. 巴西代表团认为，大会和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的数量应该精简。特别是，为了减少第四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数量，关于非法定居点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应该与其他决议草案的案文相合并。

30. 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巴西希望重申其毫不含糊的理解，即：根据国际法，以武力夺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侵犯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此外，巴西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完全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局势。巴西代表团鼓励各方寻求有利于恢复有意义的谈判的建设性政治环境。然而，它认为现有形式的相关决议草案并不平衡，因为它只提请大家注意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行动，而没有涉及局势的所有方面。

31.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吉布提、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33. 决议草案 [A/C.4/74/L.14](#) 以 82 票赞成、11 票反对、7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4/L.15](#)：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4.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

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危地马拉、海地、洪都



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36. 决议草案 [A/C.4/74/L.15](#) 以 156 票赞成、6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4/L.1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37.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

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海地、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39. 决议草案 [A/C.4/74/L.16](#) 以 154 票赞成、8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74/L.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40.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和苏丹加入为提案国。

41. 对决议草案 [A/C.4/74/L.1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

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42. 决议草案 [A/C.4/74/L.17](#) 以 155 票赞成、2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43.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大会 50 多届会议上,绝大多数会员国投票赞成关于以色列占领包括戈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占领,停止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做法。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不是任由以色列随心所欲决定的问题,而是应由联合国外交官们作为法律问题加以处理的问题。

44. 美利坚合众国是以色列侵略的主要伙伴,几十年来一直阻止安全理事会追究以色列的责任。美国的投票向所有人表明,美国从来都不是中立的,它没有资格扮演它自封的中东调和人的角色。美国作为大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有责任组成一个国际联盟,以实现和平,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归还其合法所有人,而不应与恐怖主义的支持者结成非法联盟,实行侵略、巩固占领以及窃取叙利亚石油。

45. 绝大多数国家承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为叙利亚领土。无论以色列是否愿意,它都将经由一切必要的手段归还叙利亚。以色列拒绝将叙利亚戈兰归还叙利亚人民和政府,从而为军事性的选项打开了大门。

46. **Sahr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议程项目 50 和 51 下的所有决议均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表明委员会成员广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支持追究以色列占领政权对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犯罪行的责任。过去 70 年来,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是中东面临的核心问题,并直接、间接地影响了该地区的其他问题。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持续占领、侵略行为和有增无减的暴行是问题的核心所在。杀害无辜儿童、妇女和老人的行为,包括在加沙这样做,震惊了世界;而这仅仅是巴勒斯坦人民在过去几十年间所受苦难的一个例子。因此,以色列政权对其他国家使用空洞的言辞、作为掩饰其罪行的烟幕的做法,实属荒谬。

47. 自从巴勒斯坦悲剧发生以来,各有关国家、联合国和其他组织采取了许多举措来解决危机和减轻巴

勒斯坦人民的困境。通过了谴责以色列政权的决议，提出了各种和平计划，并成立了实况调查团。然而，某些大国对以色列政权的支持妨碍了国际社会找到公正解决危机的办法。

48. 只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支持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才有可能结束中东几十年的冲突和不稳定，建立持久和平。

49. **Mansour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虽然 11 月 15 日是巴勒斯坦国国庆节，但巴勒斯坦人民正在悼念在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加沙地带实施的野蛮侵略行径中被屠杀的 34 名平民，包括 8 名儿童。巴勒斯坦国最强烈地谴责这次袭击，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动，并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50. 决议草案 [A/C.4/74/L.10](#) 获得 170 票赞成，票数之多，是前所未有的；只有两个代表团投了反对票。巴勒斯坦代表团感谢会员国不顾欺凌、勒索和压力，决定在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之前，延长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决议草案的通过发出了强有力的信号，即：国际社会不会放弃近东救济工程处，该机构已被证明是联合国杰出的成功故事之一。巴勒斯坦国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的 30 000 名工作人员，特别是即将离任的主任专员皮埃

尔·克朗恩布尔；他坚持原则，捍卫工程处的任务规定和巴勒斯坦难民利益，而成为某些方面的目标。各代表团参加本届会议，发出了一个信息，即：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不容忽视，对违反国际法者，必须追究其责任，占领必须结束，必须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国对所有这些代表团表示感谢。

#### 议程项目 121：大会工作的振兴(续)([A/C.4/74/L.9](#))

决定草案 [A/C.4/74/L.9](#)：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

51. **主席**说，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团将重新审议工作方案，必要时将加以修改。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就通过决定草案 [A/C.4/74/L.9](#)。

52. 就这样决定。

53. 决定草案 [A/C.4/74/L.9](#) 获得通过。

#### 完成委员会工作

54. **主席**在介绍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活动概况后说，委员会已经完成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的工作。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